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沈靖家律師
　　彭冠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825號）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□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□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所未及之境域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受處分人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之自由，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且是否採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□經查：

㈠檢察官以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以115年度偵緝字第486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825號案件審理中。而檢察官前認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併通知境管單位管制出境、出海在案。

㈡聲請人雖以本案單純屬於民事糾紛，不符合犯罪嫌疑重大之要件，其除因在澳門遭受牢獄之災外，均有如期到庭，亦無逃匿或規避司法審判，現為前往澳門取回自身財產，以便積極清償債務，並賠償告訴人楊雅婷為由，聲請准予解除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。然聲請人雖否認犯行，惟審酌依現有卷證資料，足認聲請人涉犯詐欺取財罪嫌疑重大，而依一般人趨吉避凶、畏懼刑罰執行之心理，一旦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可預期其逃匿境外，以規避將來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的可能性甚高。復參以聲請人於受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前，曾有頻繁之入出境紀錄乙情，有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且其自陳早年在港澳地區投資設立公司，現仍有部分資產及款項留存在澳門，顯見其具有國外生活之經驗與能力，倘若其不願配合到庭接受審判及後續執行，當有出境後滯留不歸之高度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當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。

㈢本院考量本案尚待進行準備程序，若未持續限制聲請人出境、出海，仍有在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對己不利情事時，潛逃不歸之可能性，勢將影響本案訴訟程序及調查證據之進行，且無從確保後續執行。聲請人欲前往澳門處理資產事宜，尚無立即明顯之急迫性，及絕對不可代替性。而依比例原則權衡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縱對於其居住及遷徙自由權益造成影響，但若其出境後未再遵期返國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並無足以督促其返國之有效手段，如此恐致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。據此，依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聲請人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審判、

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維持對聲請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難以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閔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聲請狀